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农产品展销补助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北碚农业农村委〔2019〕105号

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江东生态农业产业园：

按照《重庆市北碚区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两项培育计划落实工作的通知》（北碚民经小组办发〔2019〕2号）要求，我们制定了《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支持企业农产品展销补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年7月5日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支持企业农产品展销补助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扩大我区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农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重庆市北碚区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两项培育计划落实工作的通知》（北碚民经小组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注册地在我区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范围

政策申报年度内参加全国和重庆公益性质的知名农产品展销会或交易会的农业经营主体，对参展展位费进行补助。

凡在政策申报年度内存在违法用地、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不得申报补助。

三、补助标准

对参加全国公益性质知名农产品展销会或交易会的主体，按不低于交纳展位费的30%予以补助；对参加重庆公益性质知名农



产品展销会或交易会的主体,按不低于交纳展位费的 20%予以补助。

单个主体展位费补助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 备案

申报主体于参展前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北碚区农产品展销补助备案表》(附件 1)并附邀请参展的正式文件,经所属街镇出具关于申报主体无违法用地、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一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

(二) 申报

每年 1 月,由区农业农村委下发通知对上年度参展展位费补助进行申报。由申报主体填写并报送《北碚区农产品展销补助资金申请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3)、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展协议(合同)、交纳展位费的发票等资料。

(三) 审议

区农业农村委在收到《农产品展销补助资金申请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四) 公示

审议通过后,在北碚区政府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拨款

公示无异议后，补助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委于 20 个工作日内兑现补助资金。

五、其他要求

一发现有虚报参展、提供虚假凭证，骗取财政资金的，一律取消该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区农业农村委各类项目，并记入黑名单。

附件：1 北碚区农产品展销补助备案表

2 北碚区农产品展销补助资金申请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北碚区农产品展销补助备案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销会 (交易会)	举办单位		
	举办地点		
	名称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会邀请文件 (标题及文号)		
街镇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 村委审核 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北碚区农产品展销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展销会（交易会）名称			
展销会（交易会）举办单位			
展销会（交易会）举办地点			
参展产品			
展位费（万元）			
展销会（交易会）举办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表 续

申报主体相关情况

(内容包括展销会或交易会举办情况、参展主体经营发展情况、经营范围、参展产品特点、优势等, 限 500 字。)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申报 年农产品展销补助申报的相关要求，对提交的 年农产品展销补助申报材料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申报材料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